



新闻大学丛书

九木文人与九木文人写作

• 林帆 •



• 林 帆 •

杂 文 与

杂文写作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福州

杂文与杂文写作

新闻大学丛书

林帆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5.25印张 4插页 118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9.750

书号：7173·726 定价：1.25元

出版说明

四个现代化建设正在促进我国新闻事业的空前繁荣。新闻事业的迅猛发展又迫切需要不断充实和壮大我国的新闻队伍。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新闻学的需要，本社特编辑出版这套《新闻大学丛书》。既可供新闻专业师生、新闻工作者和研究者作为教学、研究参考资料，也可供新闻爱好者作为学习新闻学的辅助读物。

这套丛书内容较广，既阐述新闻学的基本原理、方法，新闻事业史和新闻业务（采访、写作、编辑等）及其技能、技巧，也介绍新闻实践中的新观点、新经验，包括国外的新闻业务、传播学等译著，以及系统的新闻参考材料。丛书主要由上海复旦大学新闻系教师撰写，也有其他单位新闻工作者的著作，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初步计划出版十余种，一、二年内出齐。

欢迎读者对本丛书提出意见、要求和建议，以便改进，更加适合读者的需要。

我看杂文

——序《杂文与杂文写作》

徐铸成

五十年代之初，曾发生一场小小的论争。一方说，杂文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另一方说，没有过去，还可以写。谁也说服不了谁。这场争论，象瞎子摸象一样，没有得出什么结论。

杂文之受重视，是从鲁迅先生开始的。他用这种文体，以冷峻而犀利的笔锋，与当时的黑暗势力斗，成为反文化围剿的主将。他的杂文，被目为投枪，为匕首，这是十分正确的评价。

但是，如果因此在杂文与投枪、匕首之间划上等号，我以为是不确切的。就是在鲁迅先生的杂文中，也有歌颂光明的，有全面评价他所肯定的前辈的——如对章太炎先生。他也有大量杂文，是与不同见解的文人争论，甚至和同一阵营的战友争议，尽管也有讽刺，遣辞用语有时也很辛辣、尖锐，但目的在辨明是非，不是为了置对方于死地。

杂文近于随笔，是短文的一种，它的特点是“杂”。可以说古，可以谈今。可以以今比古，也可以借古喻今。它可用于报刊的短评，也可以作为简短的文艺评论。它不同于长篇大论，只能“谈言微中”。尽管如此，也要讲得合情合理，不能以势压人，强词夺理。“十年”中曾流行的“岂非咄咄怪事”、“怪就怪在……”这类的文痞腔，决不是杂文。

其实，杂文是古已有之的。比如，《史记》中每一篇本纪、

列传，最后都加一段“太史公曰”，短短百余字，或歌颂，或贬抑，或寓褒于褒，或寓褒于贬，言简意远，倾向性极为分明，我认为这就是杂文的一体。至于唐宋以后的各史，每篇也有一段文字，则近于结论，无论什么皇帝，都要颂扬几句，对于“臣下”，则忠奸分明，没有什么余味，离杂文远了。

林帆同志从事新闻教育工作多年，又是杂文的里手。他写了有关杂文的“十题”，把杂文的性格以及作为杂文必需具备的条件等等，分析得清清楚楚。从中可见，杂文的生命力是极强的，任何时代总有它的作用，但写作并不容易。要简洁，要隽永，要掌握分寸，要象名画家的短幅一样，使人耐看。

林帆同志是我的忘年之交，有幸先睹为快，因此写文为序。

一九八四年一月于上海

目 录

我看杂文——序《杂文与杂文写作》

徐铸成

一、杂文和杂文的沿革	1
(一) 杂文的概说	1
(二) 杂文的沿革	3
(三) 杂文的类别	8
• 附录和评介	9
二、杂文的“性格”和“命运”	15
(一) 杂文性辣，容易惹是非	16
(二) 从几次反复看杂文的“命运”	18
(三) 杂文并非命该苦	20
• 附录和评介	24
三、杂文的味	32
(一) 味在其中	32
(二) 关键在有感而发	37
(三) 时新才有味	40

• 附录和评介 •

44

四、杂文的点子和生发	48
(一) 细处见精神	48
(二) 点子要巧	50
(三) 生发要妙	53
• 附录和评介 •	57
五、杂文的笔法	64
(一) 曲笔和隐晦	64
(二) 叙述和议论的形象化	67
(三) 善纵、善搭、善击	70
• 附录和评介 •	75
六、杂文的比和兴	81
(一) 比	81
(二) 兴	86
• 附录和评介 •	91
七、杂文的讽刺与幽默	97
(一) 杂文的讽刺与幽默	98
(二) 什么是讽刺?	101
(三) 什么是幽默?	104
• 附录与评介 •	107
八、杂文形式的“杂”	110
(一) 杂，也应体现于形式	110

(二) 形式宜“杂”，有其传统	112
(三) 聊备一格，大胆创新	116
·附录和评介·	120
<hr/>	
九、杂文的语言	124
(一) 哲理的具体表述	124
(二) 简洁的炼话	127
(三) 杂文忌“华”	130
·附录和评介·	134
<hr/>	
十、杂文与“杂家”	138
(一) 要当杂家	138
(二) 要善于学习	141
(三) 要善于积累	146
(四) 还要善于联系	151
<hr/>	
后记	155
<hr/>	

杂文和杂文的沿革

杂文属文学一类。它灵活，有感而发，每每触及时事，故而不仅在报纸副刊和文艺杂志上刊登，而且在新闻版面和综合性的杂志里也常见到标明为“杂文”的短论。于是报纸编辑也聊备一格，和它认“亲”了。其实，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杂文都与新闻体裁不沾边。

(一) 杂文的概说

因此，对杂文就要有个恰如其份的认识。是什么料子，就派什么用场，我看无须把杂文捧得太高，也不必压得太扁。“文化大革命”前，有的报纸曾规定文艺副刊要让杂文挂“帅”，这恐怕行不通，因为它举不起这面帅旗。而把它看成为文章的末流，认为摆不上桌面，与小说诗歌之类的文艺作品相比又矮了一截，这也失之于偏。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而欲利其器，又必识其事。为此，让我们看看什么叫杂文。——新版《辞海》，杂文条目有如下的解释：“文学体裁之一，散文的一种。直接而迅速地反映社会事变的文艺性论文。以短小、活泼、锋利、隽永为特点，是一种战斗的文体。内容广泛，形式多样，有关社会生活，文化动

态，以及政治事变的杂感、杂谈、杂论、随笔都可归入这一类。中国自战国时代以来诸子百家的著述中就多有这一类的文章。“五四”以后，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作家，为了战斗的需要，对于有害的事物，揭微显隐，痛下针砭，广泛地运用了杂文。它们有如匕首、投枪刺向敌人，对艰苦的革命斗争表现了坚强的战斗力；在艺术上，感情饱满，形象鲜明，具有高度的艺术感染力；形成了杂文的新传统和新风格。建国以后，革命作家的杂文继承了战斗杂文的传统，对有害的事物迅即给以讽刺或抨击，对新生的进步的事物给以热情支持和歌颂，成为新型的文艺性政论”。一言以蔽之，杂文的特点在于“杂”。即以“杂”的内容和形式发议论，使表达上的外向（旁征博引）和题旨上的内向（蕴借含蓄）浑然一体。

如果上面的解释能算作定义，就算是个定义罢。现在比较为大家普遍接受的简单说法，一般都把杂文看作是诗和政论的结合，是文艺性的论文，是诗人与战士一致的产物（是否可以当作一种边缘体裁，有点象报告文学那样，是报告与文学的结合、作家与新闻记者一致的产物）。这是因为杂文既不同于一般的文艺作品，又具有一般评论的性质，同时带有文艺特色。换句话说，它本质上是说理的，但又和一切文学作品一样，具有形象性，贯注了作者的感情，因而使它具备了文学的艺术魅力。所以这里的所谓结合，就不是简单的一加一等于二了；而是要求两者相辅相成，是经过“化合”作用的，或者干脆说成一加一等于“壹”罢！

总而言之，作为杂文作者，首先要善于议论，——会观察，会分析，会抓问题，这是杂文赖以生存的基础。因为知人论世要通过议论，“空城计”式的花腔并不是真正的战斗。实践也证明，评论与杂文常常分不开，只不过是表现的手法不同罢了。要给它一个恰如其份的认识，关键正在这里：既要知人论世，直接而迅

速地反映社会事变；又要形象鲜明，具有高度的艺术感染力，于是就规定了杂文要“双肩挑”，一身而兼二任：是文艺作品，又是评论文章，既要求尽可能达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有机统一，又要求体现出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的结合。它象评论文章那样，旗帜鲜明，议论精辟，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用逻辑力量来打动读者；而从行文的角度来看，却不能象评论那样仅仅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为满足，还进而要求把议论体现在文艺的表达方法上。

这样，又需要有形象性，感情饱满，设色引喻，生发自如，对所议论的问题，不但给人有所洞悉，而且给人有所共鸣。比如鲁迅议论段祺瑞、章士钊扶持的现代评论派，针砭当年的那些“官场学者”，尽管我们现在已经不甚了解陈西滢之流的为人，可是在鲁迅的杂文里，不但陈西滢，就是章士钊等人的名字，简直可以当做普遍的名词来读，就是认做社会上的某种典型（参见瞿秋白《鲁迅杂感选集序言》第十二页）。因为我们现在在鲁迅笔下不仅知道了陈西滢这些人在当时充当的是什么脚色，而且具体地看到了那些活生生的“媚态的猫”，“比它主人更严厉的狗”，“吸人的血还要预先哼哼地发一通议论的蚊子”，“嗡嗡地闹了半天，停下来舐一点油汗，还要拉上一点蝇矢的苍蝇”……的形象。

所谓诗加政论，大概就是这样的概括罢！

（二）杂文的沿革

鲁迅曾说过，“杂文”也不是现在的新货色，“古已有之”的。根据《辞海》的说法，“自战国时代以来诸子百家的著述中就多有这一类的文章”。那么，古已有之的杂文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文体呢？

作为文章体裁，杂文确乎古已有之，而且源远流长。然而，

文体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自不必把古已有之的所谓杂文看成是今天的杂文。但作为滥觞，由源而及流，却可以帮助我们对杂文的发展变化有个完整的认识。我国最早一篇关于文章体裁的专著《典论·论文》，在文体的分类中还没有“杂文”的名目，显然是大而化之，归入“书论宣理”的书论一类里。随后不久问世于齐梁间的《文心雕龙》，“杂文”就独立开户，列为一种文章体裁了。《文心雕龙》卷三的《杂文第十四》一章，开头就为杂文立了界说，说是“智术之子，博雅之人，藻溢于辞，辞盈乎气，苑囿文情，故日新殊致”。——感情饱满，情见乎词的意趣，看来也是古已有之的。紧接下文，作者举出了三篇“代表作”：其一是宋玉始造《对问》，“以申其志”；其二是枚乘首制《七发》，“所以戒膏粱之子”；其三是扬雄肇为《连珠》，“其辞虽小而明润矣”。——知人论世，揭微显隐的发挥，看来又是古已有之的。至于杂文的性质，作者是毫不含糊的，他在列举了宋玉等三家的文章之后给杂文定性：“凡此三者，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也”。也就是说，那是茶余饭后观赏观赏的小摆设，不能登大雅之堂的。——等而下之，矮人一截，看来还是古已有之的。不过，作者有这样的看法，也不足为奇。因为当时归入杂文一类的文章中，的确很有些是文人学士闲适之作，就象“五四”以后周作人、林语堂的那种小品文那样。另外，作者把汉代以来杂七杂八的文章统统归入杂文一类，凡十六种之多，“详夫汉来杂文，名号多品。或典、诰、誓、问，或览、略、篇、章，或曲、操、弄、引，或吟、讽、谣、咏，总括其名，并归杂文之区”。太泛了，自然要成为末流的。

距今一千四百多年前的文论，当然不足为今天所本，可是万变不离其宗，多少总有点联系。比如有同志认为作者推崇枚乘的《七发》太牵强，说那是一篇从楚词演化而来的汉赋，很难算是

杂文。其实不然。文无定体，杂文又“杂”，自不必拘于一格。相反，这正好说明“杂文”之所以为杂。如果太拘束了，鲁迅笔下的一些杂文，比如象《曲的解放》之类，也不能成其为杂文了。《七发》属赋体，是从形式上看的；而从它讽谕的立意言之，还不失有其杂文味。它从吴客去问候生病的楚太子生发，指出他的病源在于生活太过荒唐放纵，根治的方法不在药石针灸，而在“要言妙道”。然后通过种种比喻，循循善诱，最后导之以方士之术，“论天下之精微，理万物之是非”，让太子听听世上最高的道理。太子听了竟然“据几而起”，出了一身大汗，顷刻病愈。文章里的“要言妙道”，看得出不是对楚太子而发的，而是借此以批评统治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借题发挥，旁征博引，连类取譬，以这样的“要言妙道”来知人论世，不正是杂文笔法的滥觞吗？

真正和我们今天的杂文比较接近的所谓古已有之的杂文，有位研究杂文的同志说是一种叫“杂说”的文章，这个说法可取。

当然，我们只能说比较接近，不能说“杂说”即杂文；而且更多从它的表达方法着眼。这类的短文，许多都以“议论而兼叙述者”见长，同时又“时无远近，事无巨细，必藉多闻，以成博识”（刘知几《史通杂说》），就是杂文的写作特色了。大家比较熟悉的，比如《战国策》里的《邹忌讽齐王纳谏》、《孟子·离娄》里的《齐人有一妻一妾》，都很有这般意趣。以后由汉及唐宋，特别是韩柳一帮子提倡了古文运动之后，“杂说”类的文章日渐增多，象柳宗元的《黔之驴》，叙述了“黔驴技穷”的故事之后，带出一段十分着力的议论：“形之庞也类有德，声之宏也类有能，向不出其技，虎虽猛，疑畏卒不敢取；今若是焉，悲夫！”韩愈的“伯乐相马”等篇，题目便标明为《杂说》……。这类“古已有之”的杂文，一直延续到明清乃至“五四”前后，称为“小品文”。因之后来的文体分类，也有把杂文归入小品文

一类的。可见杂文这种体裁，确是源远而流长的。这种挥笔自由，使读者产生共鸣的文体，从《晨报》副刊，到《申报》的《自由谈》，从《新青年》的随感录到《语丝》的杂感，从抗战前的《太白》、孤岛上海的《鲁迅风》，到桂林、香港的《野草》，都是“五四”以来报纸刊物上习见的一种文学式样。

近代杂文，应是随着报纸副刊出现之后而萌芽生发的。但严格地说，这些还不是现在我们公认的杂文。因为它缺少文艺性，杂文味很淡。“五四”以前，《同文沪报》的副刊《消闲录》辟有“杂文”一栏，也只不过是小品，碑文，游记，序文之类的杂七杂八的篇什，那确象刘勰所说的“文章之枝派，暇豫之末造”。倒是该报在“丛谈”的栏目下发表的一些文章，有点论世知人的味道。而这类的短文，当时也散见各报，称谓不一。有叫“闲评”的，有叫“杂俎”的，有叫“杂录部”的，等等；唯《申报》的《自由谈》独树一帜，名为“杂感”。不管怎样叫法，文章已带芒刺，笔锋辛辣，敢对时弊加以评击。此外，着意设譬引伸，借题发挥的议论，不时露出初芒。如1911年7月1日《民主报》在《科学奇栏》的栏目里发表的一则与科学毫无关系的文章（原文无题）：

食骨者寿十年，狗也；食谷者寿可比百年，人是也；食气者寿千年，龟是也。或曰某老朽老而不死，係食何物？仆庵说：他食的是气。报纸天天骂他，国民日日咒他，他却日日以气为食，所以能与龟比寿。

作者用这种笔调讥讽“老朽”，确是嬉笑怒骂，寓庄于谐，不失为谈笑风生，一针见血。那就是当时习见的一种“社会杂观”，一般以挖苦、嘲讽为能事。尽管落笔痛快，但欠含蓄，生发不开，未能给人以艺术的魅力。往后有所发展，能够洒开一点，仍嫌太着痕迹，就事论事。下面一则载于1915年4月6日的《申报》

自由谈》，题为《代拍器之发明》：

近时各议会各团体无不盛行演说。凡稍时髦之人，登台讲演，则座客例须拍掌。初不必究其所云，维何也在；登演说台者亦只视台下拍掌声浪之繁静，即认为演说成绩之优劣，亦不必自计其理由是否完足也。特是担任此项拍掌义务之职员于其奏技时所费手续殊形困难。盖拍轻，则哑乐贻讥；拍重，则手疼欲裂，诚当局者所苦也。今议直函援照委任代表之通则，设厂仿造杭城卖油条者所击之器具，分发各埠售卖此器。因有代表拍掌之功能，拟即名之曰代拍器，并要求立法机关为之规定。嗣后无论何等党会，均须购买此种器数十百副，以备会众暨来宾等，于开会演说时，全体敲拍，既无手疼之虞，抑且清脆可听，此议若能通过，亦为善拍掌者之拍掌也。

从这篇短文看，毕竟初具杂文的架子。不过现代杂文的雏型，最早见于1918年《新青年》杂志的“随感录”，以后才逐步发展成为报纸副刊的文体。1931年9月2日起，陶行知在《申报》的《自由谈》辟“不除庭草斋夫谈荟”专栏，宣布“不除庭草留生意”，让一些喜欢除草的人不高兴。他说叶圣陶的《今天天气好啊》，唐骏的《二加二减一等于五》之类，无不隐晦地鞭挞了国民党的独裁统治，表达了向反动统治者抗争言论自由的勇气，并以白话小品形式，辛辣、幽默而又通俗地讽刺、抨击了蒋介石的不抵抗主义。这是中国社会剧变的必然产物。在冷酷的社会现实中，一味粉饰太平、玩世不恭的小品文是没有出息的；鲁迅批评过这种花边纽扣式的装饰性的文章，说是“常人厌之，阅不终篇”。而他自己“乐观于杂文的开展，日见其斑斓。第一是使中国的著作界热闹，活泼；第二是使不是东西之流缩头；第三是使所谓‘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品，在相形之下，立刻显出不死不活相。”于

是，在时代的召唤下，出现了现在我们比喻为投枪、匕首、“能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的杂文；那是“五四”以后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作家，为了战斗的需要，把这种文体加以改造，使之脱胎换骨，成为沿用到今天的一种文艺性政论的新文体。这条分水岭，是划时代的；而鲁迅给我们留下六、七百篇充满生命力的杂文，在中国文学史上增添了光辉的一页。关于这种杂文的形成和产生，瞿秋白同志在《鲁迅杂感选集》的序言里概括得很清楚。他说，“鲁迅的杂感其实是一种‘社会论文’——战斗的‘阜利通’（feuilleton）。谁要是想一想这将近二十年的情形，他就可以懂得这种文体发生的原因。急遽的剧烈的社会斗争，使作家不能够从容地把他的思想和情感熔炼到创作里去，表现在具体的形象和典型里；同时，残酷的强暴的压力，又不容许作家的言论采取通常的形式。作家的幽默才能，就帮助他用艺术的形式表现他的政治立场，他的深刻的对社会的观察，他的热烈的对于民众斗争的同情。”杂文经历了这样一个发生和发展的战斗历程之后，新中国的“革命作家的杂文继承了战斗杂文的传统，对有害的事物迅即给以讽刺或抨击，对新生的进步的事物给以热情支持和歌颂，成为新型的文艺性政论”，这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了。

（三）杂文的类别

杂文原无所谓“类”，从鲁迅倡导杂文开始，一直是被当做投枪、匕首使用，形成了一身带刺的性格；这一来杂文与“小品文”的大类分家，独立开户而成为揭露讽刺性质的短论。建国以后，杂文还是沿着传统的路子走，议论社会问题和针砭时弊的居多。五十年代末，一方面是杂文作者挨整的余悸犹在；另一方面，